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永進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月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劉芸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張美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李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永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具狀
02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號）不
03 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裁定自111年11月
04 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而後
05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債務人於112年8月9日
06 所提之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並自112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起
07 開始清算程序，其後本院於114年2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08 債清字第1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
09 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
10 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11 之情形。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3 示意見：

14 (一)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因債務人清償成數過低，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6 (二)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

17 四、經查：

18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9 1.依債務人所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公
20 司111年1月至7月薪資獎金明細所載（見本院111年度消
21 債更字第53號卷第27-43、135-143頁），債務人聲請更
22 生前三年期間均受僱於○○公司，其於111年2月至7月
23 合計領取226,968元，平均月薪資為37,828元【計算
24 式： $(34,391\text{元} + 37,370\text{元} + 42,191\text{元} + 39,033\text{元} + 35,$
25 $135\text{元} + 38,848\text{元}) \div 6 = 37,828\text{元}$ 】，而債務人除上開收
26 入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又債務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
27 要支出約為17,076元，此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
28 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標
29 準，尚屬可採。則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扣除其平均每
30 月必要支出後，其每月有20,752元【計算式： $37,828\text{元}$
31 $- 17,076\text{元} = 20,752\text{元}$ 】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之用。

01 2.另債務人雖陳報受其扶養之人為其母○○，每月支出扶
02 養費共7,500元部分。然債務人之母設籍於○○○，為0
03 0年0月出生，現年00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除於108
04 年至110年間各有10,404元、9,407元、18,246元之利息
05 所得外，現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名下
06 房屋、土地等財產總額約480餘萬元，有戶籍謄本、稅
07 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
08 年10月21日保農福字第11113034480號函及函附申請資
09 料查詢表在卷可證（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卷
10 第193頁至第199、第203、第225頁至第227頁），可認
11 債務人母親應有相當資力可供維持基本生活，應無受扶
12 養之必要，故債務人所提列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部分，
13 應予以剔除。

14 3.以上均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則債務人聲請更
15 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6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98,048元【計算式：20,752
17 元×24個月－0元＝498,048元】，而債務人於經裁定清
18 算後清算財團之財產總金額為608,523元，供作清償，
19 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核
20 閱無訛。則本件並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21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3 定。

2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5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
26 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
27 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
28 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
29 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
30 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31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

照)。

2.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歷年之入出境資料，查債務人自103年6月19日以後即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又無其他債務人浪費行為之證據可憑，則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王珮琄